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採購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 年 10 月 30 日初擬

98 年 9 月 2 日修正通過

101 年 9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-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採購品質及效率，依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採購辦法(以下簡稱本校採購辦法)第九條規定，設置採購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採購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設置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校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為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務長、會計主任及採購組長。
本委員會行政業務由總務處採購組綜理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其就出席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。
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；另視採購案件需要，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一、審議採購金額五十萬元(含)以上之採購案件。
二、執行本校採購辦法所訂應經本委員會通過之事項。
三、採購業務之檢討及建議。
四、其他有關採購事項之處理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出列席人員，須遵守本校採購辦法及相關規定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